

2019 年度长沙市体育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7月对长沙市体育局（以下简称：市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评价工作组主要采用查阅市体育局项目资料、财务资料、整理分析基础数据、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汇报和查看项目现场的方式进行。评价组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有关规定，按照重要性原则，检查了市体育局被评价项目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并对市体育局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进行了分析复核，审核了市体育局2019年全部资金支付凭证，并对重大项目单独设计个性指标，涉及项目

现场评价检查金额 8,939.80 万元，占项目总支出的 96.59%，涉及项目个数 13 个，占项目总数的 56.52%。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长沙市体育局是主管长沙市体育工作的市政府直属机构（原长沙市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于 1954 年 9 月 9 日。2001 年 9 月 18 日，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更名为长沙市体育局。根据长编办发〔2016〕195 号文件，市体育局内设机构具体有：办公室、宣传法规处、群众体育处、竞技与青少年体育处、体育产业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另局机关党委、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的编制人员共计 37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事业编制 2 人，编办人社部门批复聘用人员 7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35 人，临聘人员 7 人。

（二）单位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市体育局在组织实施项目的过程中，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均落实到相关处室，对其中涉及的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事项，在政府采购系统中实施申报和审批，按规定进行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并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

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视项目进度情况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通过财政支付系统进行专项资金支付，实现项目资金封闭管理。

2、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体育局严格按照《长沙市体育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市体育局关于对体育事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补充规定》、《全民健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长沙市体育局重点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补贴管理办法》、《长沙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管理办法》、《关于支持社会新建全民健身场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支持体育赛事活动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完成项目的前期申报、组织实施、日常监督和项目验收等程序，保证有专人负责管理，全程对活动进行日常检查监督，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3、资产管理情况

为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市体育局制定了《长沙市体育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采购、保管、使用、维护、清查盘点、处置等做出详细规定。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查看，单位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2019年进行了资产清查，有明确的资产配置预算，报批手续完整，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并与财务核对，做到账实相符。

（三）单位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621.81万元，包括上年度资金

结转 903.59 万元，本年年初预算资金 3,589.70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 6,128.52 万元。

2019 年市体育局共产生支出 7,701.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5.54 万元，项目支出 6,355.96 万元。

1、基本支出

2019 年基本支出预算 1,373.4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081.70 万元，预算调整增加 291.73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345.54 万元，结余 27.89 万元、占预算的 2.03%。2019 年单位决算报表基本支出为 1,408.48 万元，指标查询系统中基本支出为 1,345.54 万元，差异 62.94 万元，差异原因系决算报表将项目支出指标中水费、电费等支出纳入基本支出核算。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29.9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9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0 万元。2019 年实际支出“三公”经费 12.2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48 万元，公务接待费 4.73 万元。

“三公”经费的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019 年决算支出数	超预算（负数为节约）	
			金额	节约或超支比例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0.00	-10.00	-100.00%
公务接待费	10.00	4.73	-5.27	-52.7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90	7.48	-2.41	-24.41%
合计	29.90	12.21	-17.69	-59.15%

2、项目支出

2019年项目支出预算9,255.3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903.59万元,年初预算2,508.00万元,预算调整增加5,843.8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6,355.97万元,结余2,899.42万元、占预算的31.33%。资金主要用于2019年度分成体育彩票公益金、2018年度体育彩票公益金、全民健身专项经费、第二十七届中日韩青少年运动会等项目。2019年单位决算报表项目支出为6,094.96万元,指标查询系统中项目支出为6,355.97万元,差异261.01万元,其中:决算报表将项目支出指标中水费、电费等62.94万元纳入基本支出核算,另有200.00万元指标下达科目为暂存款,该指标支出198.07万元未纳入决算报表。

具体明细见下表:

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项目类别	指标查询系统预算指标金额	指标查询系统支出金额	决算报表支出金额	指标结余金额
2018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	3.00	3.00	3.00	0.00
2018年度分成体育彩票公益金	部门预算项目	545.70	545.70	545.70	0.00
2018年度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	部门预算项目	79.75	79.75	79.75	0.00
2018年度体育彩票公益金	部门预算项目	1225.01	1225.01	1225.01	0.00
2018年省运动会参赛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	6.00	5.51	5.51	0.49
2018年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	0.50	0.00	0.00	0.50
2018年体育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	20.00	0.00	0.00	20.00
2019年度分成体育彩票公益金	部门预算项目	4581.33	1978.93	1978.93	2602.4
2019年度体育彩票公益金	部门预算项目	290.00	79.40	79.40	210.6

预算项目	项目类别	指标查询系统预算指标金额	指标查询系统支出金额	决算报表支出金额	指标结余金额
2019年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	30.00	0.00	0.00	30.00
2020年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	0.28	0.00	0.00	0.28
第二十七届中日韩青少年运动会	部门预算项目	748.00	748.00	748.00	0.00
第十八届雅加达亚运会奖金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	3.00	3.00	3.00	0.00
第十三届全运会奖励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	6.00	0.00	0.00	6.00
第十三届省运会教练员、运动员及工作人员奖励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	201.63	201.10	201.10	0.53
国家体育总局拨中日韩青少年运动会竞赛补助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	200.00	198.07	0.00	1.93
老年门球场运行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	25.00	25.00	22.00	0.00
老年体协工作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	45.00	45.00	45.00	0.00
全民健身专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	1175.00	1151.13	1091.19	23.87
市直机关干部子女统筹医疗费	部门预算项目	0.18	0.18	0.18	0.00
体育训练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	50.00	50.00	50.00	0.00
宣传文化专项经费	公共项目	15.00	14.65	14.65	0.35
2018年“一圈两场三道”和为民办实事市级奖励经费	公共项目	5.00	2.54	2.54	2.46
合计		9255.38	6355.97	6094.96	2899.41

体彩公益金主要用于全民健身群众体育，如基层体育场地建设、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体育产业发展，以及用于竞技体育，如举办国际、国内体育赛事、提供训练经费保障、开展体育科研等。

市体育局财务管理基本规范，有效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和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根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省级体彩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预算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市体育局制定了《长沙市体育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全民健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长沙市体育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合法合规、较为完整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财务管理基本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执行。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预算信息公开性。部门预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单位绩效目标

（一）单位职能概述

市体育局的主要工作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体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地方性体育法规、规章草案，经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

2、研究全市体育发展战略，制定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协调区域内体育事业发展，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

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3、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全市群众性体育活动，贯彻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推动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4、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全市竞技体育项目设置与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负责全市举办的国际国内重大比赛的组织、指导与协调，组织开展体育科研活动和成果推广，协调组织和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5、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

6、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发展体育市场，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规范体育服务管理，负责全市体育彩票销售管理。

7、组织、指导体育宣传和教育，开展体育人才培养与交流，负责体育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8、负责全市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核。

9、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近三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1、加强全民健身宣传。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的创建工作格局，形成齐抓共管、推动有力的工作机制。创新全民健身活动举办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赛事活动供给，鼓励各区县（市）结合自身优势创建“一区（县）一品”特色品牌

活动，带动百万群众参与全民健身。

2、推进基础设施完善。根据市政府“一圈两场三道”和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的总体安排部署，大力推动区域性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建立群众体育基础数据库，改善项目训练条件。按照“强化资源统筹、创新融资模式、优化规划设计、实行专业运营”的要求，启动国际体育中心建设。不断提升各体育场馆运营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彰显“精神文明窗口、竞技表演平台、全民健身阵地、体育产业龙头”的对外形象。

3、畅通人才选拔通道。明确输送导向，完善评价考核，强化训练单位培养输送运动员的主体责任。联合市教育局出台《关于深化体教结合促进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意见》，着力改革和完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制和模式，不断提高运动员输送数量和质量，形成优秀运动员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制定《参加上级运动会及培养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奖励办法》，创设优秀教练员工作室，加大对输送成绩突出的学校体育教师、训练单位教练员，竞赛成绩优异的运动员的奖励力度，逐步完善教练员、运动员奖励机制。

4、大力培育品牌赛事。全力申办 2023 年亚足联亚洲杯，积极筹办长沙国际马拉松赛、长沙网球公开赛等自主 IP 赛事。支持引进品牌知名度高、市场前景广的国际顶级赛事，引导扶持马拉松、户外运动等业余精品赛事，大力打造龙舟等具有民族特色的体育竞赛表演品牌项目，形成更加专业化、品牌化、

立体化的赛事布局。

5、持续深化思想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文明创建工作，提升创建质量水平。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及反腐败宣传教育。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深入推进体育事业改革发展。出台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健康发展引导政策，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着力提升体育事业发展内生动力。

2.全面落实全民健身战略。深入贯彻落实《长沙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力争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市对区县（市）绩效考核目标，科学设置考核评价指标，引入社会评价机制，推动全民健身工作落实落地。

3.切实增强竞技体育发展实力。全面启动2019年第27届中日韩青少年运动会各项筹备工作，重点做好组队参赛工作。

4.着力开创体育产业发展新局面。重点抓好望城区千龙湖国际休闲体育小镇、浏阳市沙市镇湖湘第一休闲体育小镇国家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推动全市体育旅游向纵深发展。

5.加快推进重大基础项目建设。着力推进长沙国际体育中心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有效弥补我市公共体育设施的严重不足，补齐我市业余体育训练场地的短板，使其成

为我市全民健身的首选去处和体育竞赛训练的重要基地。

三、单位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体育局领导班子带领全局系统干部职工，根据2019年工作计划及重点，主动作为、务实奋进、抢抓机遇，攻坚克难，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产业发展、行政执法等方面取得了优秀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较好的发挥了其承担的政府职能。

（二）绩效分析

1、群众体育蓬勃开展

紧扣市政府“一圈两场三道”建设任务，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一圈一道两站点”建设实施方案，市县两级各负其责、双向发力，如期建成600处全民健身工程、20个健身驿站、7条健身步道（总长度为65公里）、2个体育公园，民生实事任务全部完成。积极顺应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大趋势，探索建成10套无人值守的社区智慧健身房，开全国之先河。四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加速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成功举办第八届全民健身节，公开评选优秀赛事活动，百万市民踊跃参与，群众健身热情持续迸发。暑期免费开放游泳场所26家、培训场所61家，受益人次近17万，举办29期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1345人顺利结业获颁二级证书，进一步壮大了指导员队

伍，增强了健身指导水平。新增 A 级体育协会 8 家，A 级体育协会占比超过了 45%。顺利启动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圆满完成省局交办的 4476 份数据采集任务。联合长沙晚报推出 15 期《星城体育 全民健身》专栏报道，打造体育宣传新阵地，发出全民健身最强音，新华社专题刊发《长沙：做最“实”“惠”的全民健身》，获得广泛关注，社会反响良好。

2、竞技体育亮点突出

大力弘扬“勇于拼搏，敢于争先”的中华体育精神，突出教练员专业素质培养，狠抓运动员竞技水平提升。圆满承办了第二十七届中日韩青少年运动会，近 1000 名教练员、运动员参赛，3000 余名裁判员、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参与赛事组织，极大丰富了大型赛事的承办经验，获得了国家体育总局、中日韩三国代表团的一致好评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组队参加全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获得金牌 193 枚、银牌 168 枚、铜牌 169 枚，总分 7189 分，继续保持金牌总数和团体总分两项全省第一，在 2019 年全国青少年体育工作会议上，我市体教结合工作的主要做法和成功经验得到宣传推介。训练体系不断完善，出台《长沙市优秀教练员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评选出 3 个优秀教练员工作室，鼓舞了广大教练员创先争优的信心和干劲。首次创办田径、足球“精英训练营”、“冬夏令营”，邀请专家教练员指导带训，向省局运动队输送优秀运动员 12 名，体育竞技人才不断涌现。新增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10 所，基层训练基地不

断壮大。协调勇胜篮球俱乐部主场落户长沙城区，在 2019 年全国男子篮球联赛中，勇胜男篮代表长沙取得第四名的优异成绩。

3、体育产业稳步增长

坚持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同发展，注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扩大社会体育消费，全市体育产业总产值达 279.8 亿元，增加值 117.83 亿元，完成体育彩票销售 13.9 亿元，圆满完成产业指标。2019 年长沙国际马拉松被评为“国际田联银标赛事”，报名人数创历史新高，直接经济收入达 1.281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20.85%，对外吸引力和影响力逐年增加。成功举办 ITF 世界女子网球巡回赛长沙望城站，这是我市首次承办国际专业网球赛事，吸引了来自中国、俄罗斯、澳大利亚、法国等 26 个国家和地区的近百名职业选手参赛。一系列国际赛事的成功举办，为长沙扩大对外交流和增强国际影响作出了积极贡献。联合市发改、财政等职能部门，制定和完善了社会资本投资体育赛事活动和场馆建设的体彩公益金补助办法，有力地激发了体育企业在长沙投资兴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社会资本投建的高新区全民健身中心、雨花区东山全民健身中心、长沙县乐运魔方等项目顺利投入使用。

4、行政执法深化改革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修订完善“三重一大”议事规则、《长沙市体育局工作规则》等内部制度，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规范舆情引导和处置。加强干部人事业务知识培训，规

范选人用人行为，加强干部梯队建设。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压缩“一件事一次办”的行政审批时间，在市政协民主评议我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中获得了很高的评价。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制定《长沙市体育局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压实工作责任、加大投入力度、强化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安全生产和平安建设工作被评为全市优秀单位。

四、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绩效目标设置细化量化不到位

根据市体育局提供的《长沙市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项目存在定量指标无具体量化的目标值或指标可衡量性不强，如老年门球场正常运行经费填写的质量指标为“确保老年门球场正常运行，服务老同志体育活动的开展”、老年体协日常工作经费填写的数量指标为“老年体协日常工作经费”。

（二）预算执行率及序时支付进度偏低

市体育局 2019 年收到财政下达指标 10,621.81 万元，完成支付 7,701.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2.46%，结余 2,920.31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分成体育彩票公益金结余 2,602.40 万元。市体育局三季度序时支付进度 40%，低于评价标准值 80%。

（三）政府采购超过预算

2019 年年初预算批复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069.95 万元，决

算报表政府采购金额 3,040.85 万元。2019 年资产配置预算批复上限 7.25 万元，实际 2019 年新增固定资产 10.50 万元，其中：购买彩色数码复印机一台 6.57 万元（预算限额 2.5 万元），采购文件柜 4 个 1.92 万元（预算限额单价 0.40 万元）。

（四）部分项目支出不符合规定用途

根据《长沙市全民健身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民健身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市全民健身器材购置、基础设施的改造和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全民健身活动包括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及健身站点评比奖励、全民健身宣传、国民体质监测等”，市体育局通过全民健身经费中列支单位日常经费开支 138.41 万元，例如：11 月 29#凭证支付社保费用 43.79 万元、12 月 14#凭证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6.00 万元。2019 年 3 月 16#凭证通过 2018 年度分成体育彩票公益金支付 2018 年市本级体彩公益金绩效评价服务费 2.80 元；2019 年 4 月 19#凭证通过 2018 年度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支付 2018 年省级体彩公益金绩效评价服务费 2.50 元。2018 年度体彩公益金分配表中未包含绩效评价服务费相关支出。

（五）个别支出手续欠规范

2019 年 11 月 18#凭证殷建军按市内交通补助每天 80 元标准报销差旅费 240 元，根据附件说明显示殷建军为自行驾车前往，不符合《长沙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出差

人员自带公务交通工具的，应在差旅费报销单据中如实申报，不予补助市内交通费”。

2019年12月39#凭证报销第二届宜春杯篮球赛差旅费（竞技），出差审批单出差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30日，附件中包含2019年11月4日当天往返高铁票2张，与出差审批单日期不一致。2019年12月20#支付中日韩运动会秩序册印刷费8.88万元，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日期2019年8月12日，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12月5日，晚于验收日期。

（六）项目管理有待完善

项目申报、评审管理不规范。根据《长沙市体育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第六条“市体育局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资金申请工作。原则上每年3月底之前，各项目资金申请单位填写“长沙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申报表”向市体育局报送申请，县级以上项目单位的申请须经当地体育部门初审，汇总后上报市体育局”，部分项目未见申报资料或申报资料存在缺失，例如全民健身开放场馆设施维护项目、青园小学体育场馆建设项目等。

资金监管不到位。根据《长沙市体育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四章第十五条“项目单位应在每年3月底前，向市体育局报送上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2019年体彩公益金共分配项目116个，其中32个项目未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资料。

项目监管不到位。“一圈两场三道”项目完成资料存在缺失，2019年长沙市共修建七条健身步道，其中六条健身步道未见竣工验收资料或工作总结，如天心区仅提供健身步道标牌设计样图及方案和健身步道标牌图片、开福区仅提供经费请示报告和健身步道标牌图片，无法对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七）满意度有待提高

根据2019年体育局网站公布《关于长沙市体育局政务服务的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长沙市体育局的整体评价满意率66.67%。根据《长沙市〈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对健身场所整体满意度76.89%，对政府投入管理及维修的经费投入满意度74.05%，对全民健身等政策弘扬体育文化，促进人全面发展的满意度为79.45%。

另根据市体育局公布《关于长沙市全民运动健身情况调查问卷的结果反馈》，该问卷调查共收到有效问卷反馈仅25份，样本量较少，利用价值较低。

五、问题剖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

市体育局对延续性运行维护类项目经费的绩效目标重视程度不足，目标细化、量化不够具体，未充分考虑目标可衡量性，导致申报的绩效目标存在定量指标无具体量化的目标值或指标不可衡量。

（二）体彩公益金下达时间较晚及结转使用

根据《长沙市体育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各项目资金原则上在每年3月底前进行申报，由市体育局和市财政局进行审核造成体彩公益金于每年年中下达，影响序时支付进度。同时根据《办法》第十三条“对因特殊原因在当年无法完成的项目，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但不得更改项目用途”，部分项目体彩公益金分为两年使用，造成资金结余较多。

（三）年初预算未包括体彩公益金项目采购内容

主要原因系体彩公益金分成金额需根据本年体育彩票销售情况确定，指标下达时间较晚，年初预算无法编制相关内容。其中由市本级承担的全民健身等项目涉及设备采购，通过政府采购网执行，造成政府采购金额超过年初预算金额。预算控制不到位，超预算配置资产。

（四）通过项目经费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主要原因系年初预算制定精细化程度不足，对各项目所需经费金额分析不够准确，单位预算和单位工作内容匹配程度存在差异，导致公用经费不足，从项目经费结余中调剂解决。

（五）审批流程执行不到位

对费用报销进行审批时存在疏漏，未能及时发现不符合制度的报销内容；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不规范，同时存在事后补签合同的情况。

（六）对项目实施单位监管不足

体彩公益金项目实施单位较多，市体育局对各实施单位的监管不足，造成各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资金使用等资料质量不一，甚至存在缺失的情况。现场评价未发现要求各单位就该问题进行整改的情况。

（七）政民互动力度不足

根据《长沙市<全民健康计划>（2016-2020年）》实施评估报告及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问题主要集中于健身场地资源挖掘不充分、全民健身设施专项规划有待加强、基层组织全民健身工作队伍有待加强等。同时现场评价情况，市体育局对其开展的问卷调查宣传较少，造成其官方网站各调查项目群众参与度不高。

六、建议

（一）明确绩效目标，提升量化程度

建议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从投入、产出和效益三个方面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分解，进一步细化量化到具体数量指标，如老年门球场正常运行经费确保运行的球场数量，每个球场的经费标准及确认依据。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其科学性、重要性、经济性、关联性原则，以便于监督考核，发挥绩效作用。

（二）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增强预算的可操作性，减少和避免预算调整，以保

证整体支出预算的准确性。根据年度计划及绩效目标，严格按专项资金适用范围核算项目支出，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分析各项目的必要性及所需资金，减少项目资金调剂使用的情况。明确各相关机构的职责定位，加强各部门间的工作协调和衔接，严格执行预算，提高支付执行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体育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库，在前一年度做好项目申报、评审等安排，待来年确定分成金额后按项目优先级别从项目库中选取项目进行安排，提高预算执行效率；跨年度项目建议明确项目实施期间，分年度安排预算，设置付款结点，根据进度付款，避免验收后一次性付款，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完善采购预算，提高采购效益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和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采购单位要有前瞻性、计划性，要编制完整的年度采购预算。根据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采购计划，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报的相互衔接工作，确保采购计划严格按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和数额执行。资产配置申请，应进行预算控制额度前置审查，超预算的不得批准采购；核实采购需求，寻求可行的替代产品，如确实无法控制在限额以内，及时进行预算调整

（四）严格资金审批，确保专款专用

明确项目资金的性质和使用范围，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加强对资金支出的审核，严格按照各项目内容使用预算资金。对不符合制度的报销追查原因，必要时要求退回款项。对

手续不齐全、流程不合规的支出拒绝支付，进行相关培训，明确各职责、流程责任人，提高重视程度。无预算的项目不得安排实施，确实需要调剂使用的，应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另一方面，要严格按专项资金规定范围列支项目支出，不得列支非相关支出。

（五）强化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制度

严格按照《长沙市体育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长沙市全民健身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组织各项目单位按要求进行申报，及时报送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结余及绩效评价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受理、评审和立项流程，评审、立项相关责任人员应在评审、立项记录上签章明确责任，未提供申报材料或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应纳入评审和立项，否则应追究评审、立项相关人员责任，对未按时提交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价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现场查看，对情节严重的进行处罚。

（六）加强政民互动，满足群众需求

进一步加大政民互动力度及对调查结果的运用，如根据调查结果出台激励政策，支持补助各类主体利用旧厂房、旧商场等改造体育场馆设施；同时规范问卷调查管理，问卷调查应明确样本量下限，配合问卷调查进行多渠道宣传，提升样本数量及覆盖范围，确保调查结果的利用价值。对调查结果进行科学分析，关注群众的核心需求与呼声，通过调查研究促进改进全

市体育工作。

七、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长沙市体育局基本遵循了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财务核算基本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资金，较好的完成了 2019 年整体工作目标，发挥了其职能；但也存在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管理有待加强和满意率有待提高等情况。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长沙市体育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为 81.70 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0 年 7 月 16 日